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簡美華

被　　告　潘信興

洪定緯

林玉雀

陳俊瑋

楊君偉

王睿謙

莊蕙瑗

林宥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2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書慧

法　官　何一宏

法　官　姚佑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